版本号：SZT2026-SN-SC-ZC-HW-103620261021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医疗设备更新项目“生命支持及监护类”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HW-1036

采 购 人 ： 西安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西安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委托，拟对 医疗设备更新项目“生命支持及监护类”设备采购项目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 SZT2026-SN-SC-ZC-HW-1036

二、采购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更新项目“生命支持及监护类”设备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采购肺功能检测站1台、有创呼吸机1台、监护仪31台、除颤监护仪3台、中央监护系统1套、心肺复苏机1台、数字心电图机5台、动态心电血压记录分析系统（二合一）1套、动态心电血压记录分析系统（含网络）1套；用于满足病房集中监护、急诊抢救、重症患者通气支持、呼吸系统疾病筛查诊断、常规及24小时动态心电血压检查等临床工作，同时搭建心电网络平台，实现心电检查数据院内互通、报告质控管理，提升科室诊疗效率与危重病人救治保障能力；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提供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3、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出具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

4、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5、关联关系及信用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

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友谊西路277号

邮编： 710068

联系人： 刘老师

联系电话： 029-85225845

代理机构：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邮编： 710075

联系人： 肖娇娇、王馨、李文俊

联系电话： 029-87304326-848

采购监督机构： 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9315、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215,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如有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如有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如有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32,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转账备注项目编号后四位数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9916812810001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下浮 30 %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 4000 元按 4000 元收取。此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和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招标文件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戴经理

联系电话：029-87304326-856

地址：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1001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采购肺功能检测站1台、有创呼吸机1台、监护仪31台、除颤监护仪3台、中央监护系统1套、心肺复苏机1台、数字心电图机5台、动态心电血压记录分析系统（二合一）1套、动态心电血压记录分析系统（含网络）1套；用于满足病房集中监护、急诊抢救、重症患者通气支持、呼吸系统疾病筛查诊断、常规及24小时动态心电血压检查等临床工作，同时搭建心电网络平台，实现心电检查数据院内互通、报告质控管理，提升科室诊疗效率与危重病人救治保障能力；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21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215,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肺功能检测站、有创呼吸机、监护仪、除颤监护仪、中央监护系统、心肺复苏机、数字心电图机、动态心电血压记录分析系统（二合一）、动态心电血压记录分析系统（含网络）	1.00	3,215,000.00	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其他仪器仪表	肺功能检测站、有创呼吸机、监护仪、除颤监护仪、中央监护系统、心肺复苏机、数字心电图机、动态心电血压记录分析系统（二合一）、动态心电血压记录分析系统（含网络）	肺功能检测站、有创呼吸机、监护仪、除颤监护仪、中央监护系统、心肺复苏机、数字心电图机、动态心电血压记录分析系统（二合一）、动态心电血压记录分析系统（含网络）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肺功能检测站、有创呼吸机、监护仪、除颤监护仪、中央监护系统、心肺复苏机、数字心电图机、动态心电血压记录分析系统（二合一）、动态心电血压记录分析系统（含网络）	批	元	3,215,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肺功能检测站、有创呼吸机、监护仪、除颤监护仪、中央监护系统、心肺复苏机、数字心电图机、动态心电血压记录分析系统（二合一）、动态心电血压记录分析系统（含网络）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肺功能检测站、有创呼吸机、监护仪、除颤监护仪、中央监护系统、心肺复苏机、数字心电图机、动态心电血压记录分析系统（二合一）、动态心电血压记录分析系统（含网络）	肺功能检测站、有创呼吸机、监护仪、除颤监护仪、中央监护系统、心肺复苏机、数字心电图机、动态心电血压记录分析系统（二合一）、动态心电血压记录分析系统（含网络）	批	元	3,215,000.00	总价	无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肺功能检测站、有创呼吸机、监护仪、除颤监护仪、中央监护系统、心肺复苏机、数字心电图机、动态心电血压记录分析系统（二合一）、动态心电血压记录分析系统（含网络）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西安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采购项目需求书 **1.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生命支持及监护类**

”设备采购项目

2.采购项目类型：货物

3.项目采购预算：321.5万元

4.采购项目是否分包：否

5.采购项目基本情况：我院本次开展设备购置，主要用于满足病房集中监护、急诊抢救、重症患者通气支持、呼吸系统疾病筛查诊断、常规及24小时动态心电血压检查等临床工作，同时搭建心电网络平台，实现心电检查数据院内互通、报告质控管理，提升科室诊疗效率与危重病人救治保障能力；该项目分为1个包执行，总预算为321.5万元，其中：肺功能检测站1台，预算58万元、有创呼吸机1台，预算52万元、监护仪31台，单价3万元，合计93万元、除颤监护仪3台，单价4万元，合计12万元、中央监护系统1套，单价5万元、心肺复苏机1台，预算15万元、数字心电图机5台，单价2.5万元，合计12.5万元、动态心电血压记录分析系统（二合一）1套，单价36.6万元、动态心电血压记录分析系统（含网络）1套，单价37.4万元；均为国产设备。

6.采购项目需求：

肺功能检测站参数

一、主要功能及原理

1.1设备适用于静态4岁及以上患者进行肺功能参数测量，含通气功能模块、弥散测试模块、IOS测试模块、支气管激发给药模块。

▲1.2通气、弥散、激发试验采用超声检测原理。

1.3气道阻抗检测采用基于压差技术原理的连续频率谱脉冲振荡检测技术。

二、检查指标参数

2.1肺通气功能检查参数包含：FVC、FEV0.5、FEV0.75、FEV1、FEV3、FEV6、VCmax、FEV1/FVC、FEV3/FVC、FEV1/VCmax、FEV1/FEV6、PEF、FEF25%、FEF50%、FEF75%、FEF25%-75%、Vexp、FET、Vexp/FVC等呼气指标，PIF、FIVC、FIV0.5、FIV1、FIV1/FVC、FIV1/FIVC、FIF50%、FEF50%/FIF50%等吸气指标；VC、VT、IRV、ERV、IC、RR、MV等；MVV、VT、RR、VR、FEV1*30等。

2.2肺弥散功能检查参数包含：DLCO SB、DLCO/VA、DLCOc SB、DLCOc/VA、VA、VCmax、VI、Discard Vol、VS、FITr、FATr、FICO、FACO、tBH、Ti、Te、Hb、TLC-SB、FRC-SB、RV-SB、RV%TLC-SB、VI/VC、VI/VCmax、TLCO SB、TLCOc、KCO SB、KCOc、VD、COHb、VC、VT、IRV、ERV、IC、FRC%TLC-SB、RR、MV、VDanat、VDequip等。

▲2.3脉冲振荡测试显示参数包含：Z5、R5、R20、R5-R20、X5、fres、AX、VT、RR、COVR5、R10、R15、R25、R30、R35、X10、X15、X25、X30、X35、Rz、Rp、Lz、CL、Cb、Cw、Cm、Ers、ΔX5、Xin5、Xex5min、Xin5max、 X5peak_to_peak、FDR等。

2.4呼吸肌力测定参数包含：MIP，MEP，MRPD、MRR等。

2.5支气管激发测试参数包含：PDx，PCx等。

三、性能参数

3.1肺通气功能检查可显示呼气、吸气指标，实时显示动态曲线（流量容积曲线、时间容积曲线），具备多项预计值公；FVC测量中支持专业模式、动画模式检查。

3.2能自动测量环境参数（温度/湿度/大气压）并BTPS修正；支持3L容量定标及线性验证。

3.3支持弥散定标和验证，无需手动调整采样管路可实现一键快速定标，并支持弥散3L定标筒验证，检测气路密封性。

3.4提供弥散测量脱气实操练习。

3.5支持阻抗器验证；支持自动、人工截取数据片段，可进行重复性判定，自动出具结果解读和报告。

3.6 PC端软件功能：内置常用激发定量雾化方案，支持自定义方案配置；系统可根据雾化装置参数、药物浓度及目标剂量，自动推荐给药次数和时长；配备可视化监控界面，语音和文字引导受试者规范吸入。

3.7具有支气管激发给药模块，自动计算受试者吸入激发剂的累积剂量。

3.8支持院内自建激发方案；新建方案时，系统根据雾化释雾量、预设的激发药剂浓度与目标剂量，自动推荐适宜的给药次数、单次给药时长。

3.9给药全程可视化监控；给药结束自动计时，提示检测节点，引导分步雾化操作。

3.10定量雾化质控：支持容量定标、压缩空气流量验证，提供恒定的压力、流量。

3.11支持肺功能检查智能质控和辅助判读功能。

3.12负责肺功能与医院HIS等信息系统对接，实现诊疗信息互联互通。

3.13可以实现对基层医联体单位慢阻肺高危群体和确诊患者肺功能数据进行查询、统计分析和分类管理。

3.14具备筛查问卷管理功能。

3.15具备肺功能报告的搜索和质控等级查询。

3.16具备对基层医疗体单位的肺功能报告批注交流的功能。

3.17可以对肺功能设备质控情况进行浏览。

3.18具备对慢阻肺高危人群、筛查问卷、肺功能报告、呼吸肌力测定和设备质控进行数据导出。

3.19具备操作日志记录功能。

四、设备技术参数

4.1阻抗测定：检测范围0~2kPa·s/L，误差±5%；压力测定：测量范围±2kPa，误差±2%，显示分辨率≤0.001 kPa。

4.2一氧化碳（CO）气体分析器：配备数字式实时快速红外吸收法多气体分析器；测量范围0-0.4%内，浓度偏差为±0.01%，分辨率：≤0.001%。

4.3甲烷（CH4）气体分析器：红外光谱吸收技术；测量范围在0-0.4%内，浓度偏差为±0.01%，分辨率：≤0.001%。

4.4采用定量雾化技术，支持容量定标、压缩空气流量验证质控；压缩空气流量≥7 L/min，压缩空气压力≥1.6bar，释雾量240±20mg/min。

4.5雾化性能：雾粒中位粒径（D50）为2μm±25%，雾粒直径在0-5μm占比≥80%。

4.6激发主机适配台车上使用；支持多模块组合，可扩展其他检查项目。

4.7用力肺活量（FVC）：正常使用时，肺功能测定仪的测量范围在0～10L内，准确性：±0.050L，重复性：≤0.05L，检测灵敏度：≤15mL/s。

4.8第一秒用力呼气量（FEV1）：正常使用时，肺功能测定仪的测量范围在0～10L内，准确性：±0.050L，重复性：≤0.050L。

4.9用力呼气流量峰值（PEF）：正常使用时，肺功能测定仪的测量范围在0-16L/s内，准确性：±0.17L/s；重复性：≤0.15L/s。

4.10慢肺活量（VC）：测量范围为0.5–8L，准确性：±0.05 L，重复性：≤ 0.050 L。

4.11最大分钟通气量（MVV）:测量范围在250 L/min内,准确性为± 15 L/min。

4.12压力测定（IOS）检测范围为±2kPa，误差为±2%，显示分辨率≤0.001kPa。

4.13阻抗测定（IOS）检测范围为0-2kPa·s/L，误差：±5%。

五、其他（便携式肺功能仪一台）

1.接入医院信息中心网络，检测数据上传院内肺功能检测站数据平台。

2.便携式肺功能仪检测模块具备肺通气功能检查和支气管舒张试验功能。

六、商务部分（实质性条款）

1.提供所投产品配置清单（含配置同品牌便携式肺功能仪）。

2.负责接入医院HIS系统及上级部门指定的其他第三方系统和质保期内医院建设的信息化系统，费用含在总报价中。

3.产品全套质保≥5年，全部软件负责升级。

4.设备出现故障时，30分钟内响应，1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解决故障，24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提供备用机。

5.培训服务：应提供不少于4次/年现场操作培训。

有创呼吸机参数（核心产品）

一、总体要求：

1、适用于成人及儿童

▲2、≥18英寸彩色触摸屏，屏幕和主机可分离，≥6种显示配置视图界面

3、提供中文界面，报警信息以中文显示，可检索模式、参数、报警处理等信息，机器自带报警问题处理方法

4、嵌入式操作系统，操作及参数具有提示功能

5、具备启动配置功能，可根据患者类别和体重来确定通气参数的启动值

6、能通过U盘直接导入或导出数据，系统/呼吸回路测试结果，趋势、日志、报警日志等方便科研

7、可以直接接入医院中心供氧和中心供气

▲8、顺磁氧监测氧浓度

9、360度报警灯，智能三级声光报警系统

10、智能肺显示系统：图形显示肺部情况

11、一体化内置高流速氧疗系统

二、呼吸模式参数：

		1、容量控制VCV：CMV，A/C，SIMV/PS 2、压力控制PCV：CMV，A/C，SIMV/PS 3、自主呼吸SPN： CPAP / PS 4、双水平气道内正压通气：BIPAP / Bi-level / Bi-vent 5、自动流速控制功能 6、容量保证功能 7、气道压力释放通气功能 8、容量支持自主呼吸通气功能 9、自动插管补偿功能 ▲10、自动智能脱机功能，可根据呼吸频率、二氧化碳和潮气量自动调整压力支持水平并且进行自主呼吸试验的自动撤机程序。 三、呼吸机参数： 1、潮气量设定值：20－3000ml 2、呼吸频率可调：0.5-150次/分 3、吸气时间可调：0.1-10秒 4、吸气流量：2－120L/min 5、吸气压力可调：3－95cmH_2O 6、压力上升时间可调：0-2秒 7、PEEP：0- 50cmH_2O 8、叹息peep：0- 20cmH_2O 9、吸气压力上限Pmax:4－100cmH_2O 10、压力支持：0－95cmH_2O 11、最大吸气流速：180L/min 12、触发灵敏度：0.2－15L/min，流速触发值能直接设定并显示数值 13、吸入氧浓度：21%—100% ▲14、提供低浓度、高流量氧气治疗病人，持续气流2－80L/min，氧浓度精确可调21%—100%，同时监测吸气压力 15、具有叹息功能，间断性复张肺 16、具备手动吸气/吸气保持/呼气保持功能 四、监测参数： 1、潮气量（吸入/呼出/自主），分钟通气量（自主/总量/漏气量），呼吸频率（自主/总量），峰压、平均压、平台压，实际吸入氧浓度等 2、具备肺部图形方式和数字动态、直观显示气道阻力、肺顺应性，并动态显示膈肌活动和自主、指令通气比例 3、脱机参数：最大吸气负压NIF，浅快呼吸指数RSB，口腔闭合压P0.1 ▲4、特殊参数：肺内残留气体量Vtrap、肺复张趋势、每分钟通气量的自主呼吸比例 5、屏幕显示≥3个呼吸环及≥3道波形，呼吸环及波形可以冻结并有测量值显示 6、趋势回顾，可回顾表格和图形的≥30天趋势， 7、具备一体呼末二氧化碳监测etCO_2，主流方式监测呼气末二氧化碳 五、特殊功能：

1、具备压力链接/吸呼比链接功能

2、具备极端参数值调节提示功能

3、具备泄漏补偿及自动泄漏调整功能

4、具备屏幕具有白天和夜间两种模式，且可自动进行模式切换

5、具备呼吸机可进行功能升级

六、配置要求：

1、主机1台

2、加温湿化装置1台

3、呼吸管路3套

4、配置医用空气压缩机（供气单元）1 台，与有创呼吸机主机配套。

七、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

1.产品全套质保≥5年，全部软件负责升级。

2.设备出现故障时，30分钟内响应，1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解决故障，24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提供备用机。

3.培训服务：应提供不少于4次/年现场操作培训，不少于4次/年日常维护巡检。

监护仪参数

一、技术参数

1、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具备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率和体温、有创血压监测功能，可选配呼末二氧化碳、记录仪等。

2、监护患者类型包括：成人、小儿、新生儿。

3、彩色液晶触摸屏≥12英寸，分辨率≥1280×800，波形显示通道≥10通道。

4、可升级12导联的ST分析；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ST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两个平面的多轴图像。

5、血氧饱和度具备同屏显示灌注指数和信号质量指示器，用于评估患者末梢灌注情况，具有防运动和抗低灌注干扰功能，可升级Masimo血氧技术。

6、呼吸 (RESP)采用阻抗法进行监测，具有“自动”和“手动”两种检测模式。

7、内置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4h，锂电池单块容量≥7000mAh。

8、通过监护仪，实时显示电池的充电周期计数、总容量、剩余电量、电量百分比等信息。

9、监护仪可存储、查看≥200小时的数据趋势趋势数据，可手动输入时间进行数据检索。

10、内置打印机时，可同时打印≥4道的实时波形。

二、配置要求

1.记录仪模块4个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

1.产品全套质保≥3年，全部软件负责升级。

2.设备出现故障时，30分钟内响应，1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解决故障，24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提供备用机。

3.培训服务：应提供不少于4次/年现场操作培训，不少于4次/年日常维护巡检。

除颤监护仪参数

		• 技术参数 1.彩色电容触摸屏≥8英寸， 分辨率≥1024×768像素，可显示≥5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支持手势操作、自动亮度调节。 2.提供图形化故障排除指引。 3.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4.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35s。 5.▲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功能适用于≥29天人群。 6.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7.手动除颤具有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20档，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360J。 8.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具备快速切换。 9.电极板具备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10.AED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具备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8小时。 11.开机到可正常使用时间≤2s。 12.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200J≤4s。 13.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2.5s。 14.具备病人接触状态和阻抗值实时显示。 15.具备智能分析功能，手动除颤模式下也可提供自动节律分析和操作指引。 16.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27种。 17.具备ST/QT实时分析。 18.阻抗呼吸率范围：0-200rpm。 19.可根据病人类型自动切换除颤默认能量、CPR提示和参数报警限。 20.提供IHE HL7协议。 21.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3种方式进行报警。 22.配置50mm记录纸记录仪，可同时打印≥3通道波形；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单次波形记录时间最大≥30s；具备连续波形记录。 23.可存储≥120小时连续ECG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24.关机状态下设备具备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含监护模块和治疗模块），具备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最大放电能量）。 25.具备设备状态指示灯用户检测。 26.设备自检后具备对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 27.具备自检放电能量精度显示和打印。 28.防尘防水级别≥IP55。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 1.产品全套质保≥3年，全部软件负责升级。 2.设备出现故障时，30分钟内响应，1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解决故障，24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提供备用机。 3.培训服务：应提供不少于2次/年现场操作培训，不少于4次/年日常维护巡检。

中央监护系统参数

一、基本功能

1.要求中央站具备≥64床病人集中管理，可以控制监护仪接收/解除/转移病人，控制监护仪启动/停止NIBP测量

2.中央站具备其所管辖的所有病床一键进入夜间模式和隐私模式

3.具备控制监护仪启动/停止NIBP测量，可以控制监护仪报警暂停/复位，调整报警开关/级别/上下限

4.中央站/工作站主机具备连接≥3个显示屏，显示分辨率≥3840*2160的

5.显示器尺寸应≥21英寸，单个显示屏显示不少于36个病人的数据

6.多床区域可进行颜色标记，实现分组显示

7.重点观察床可显示≥12道波形，≥16个参数区

8.具备EWS看板功能

9.具备集中显示所有连接的监护设备的使用率，支持统计和输出设备在各科室内的使用率，并将设备的基本信息（包括序列号、工作状态等）以表格的形式导出

10.具备显示麻醉机的自检信息、麻药用量以及手术台数信息，并给出效率分析以及优化建议等信息

11.具备升级通过SNMP协议接口输出设备的信息到第三方信息系统和通过客户端接入远程查看设备信息

二、系统结构

1.可升级工作站或类似功能的产品，可远程连接至中央站上，同时查看多个病床的病人数据，并具备报警功能。

2.工作站支持独立操作，不影响中央站正常操作，实时观察功能及病人数据回顾，功能要求与中央站一致

3.工作站支持选取中央站上全部或者部分病人进行监护，支持从多个中央站上选取病人进行监护

4.支持远程浏览软件支持查看病人的实时数据，可查看的参数及波形种类要求与中央站保持一致

5.具备远程手机/Pad浏览APP，可安装在手机或Pad上，支持院内及院外浏览病人数据，支持事件提醒功能。

6.要求支持移动终端报警管理软件，支持在Android平台运行，支持对来自中心监护系统的报警进行接收，转发和查看

7.支持中央站虚拟化（VMWare），并能够提供相关说明文档

8.支持Windows 10 操作系统

9.可升级HL7数据输出，可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并能够与医院ADT系统连接

10.数据断网续传功能，断网≥48小时数据不丢失

11.支持不同中央站之间可相互查看对方的病人数据，支持不同中央站之间转移病人数据

12.支持通过中央站集中配置和升级网络中的监护仪

三、系统功能

1.可以显示监护仪及被监护仪集成的其他床旁设备的报警信息

2.具备报警复位功能，在报警触发后能够通过报警复位消除报警声音

3.具备报警集中设置功能，可在同一菜单中对病人的所有监测参数的报警开关及报警限进行设置。

4.具备报警声音自动加大功能。

5.具备全局报警列表功能，可显示最近1小时内所有床的报警，支持排序调整，并可连接至事件回顾查看详细数据

6.具备报警统计功能，可对科室内报警情况进行分析，辅助调整报警限。

7.支持接收除颤（MED）产品的自检报告并提供异常报警

8.具备≥240小时趋势数据存储，具备≥240小时全息波形数据存储，具备≥240小时ST片段数据存储，支持≥3000条事件存储，可以存储报警事件发生时刻的参数和报警前后16秒波形。

9.具备在同一个页面任意选择两种不同类型的回顾（包括同时显示事件回顾和趋势图回顾等），并根据时间关联进行比较。

10.具备PDF电子报告功能，可自动将报告输出至网络中的报告服务器上，并同时向EMR发送通知消息

11.具备报警记录/打印功能，能够自动在报警触发时进行与报警相关的波形和测量值的记录/打印。

12.提供病人生命体征参数的变化趋势、报警事件统计信息，并支持报告打印

13.具备对病人24小时心电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提供HR、ST、QT/QTc、心律失常、起搏的统计结果，并能够查看相关细节。

14.支持升级连续血压分析功能，可对监护仪NIBP测量结果，进行综合分析

15.支持升级病人室性心律失常事件和室性类心电活动的统计结果，支持查看典型心电图，并支持报告打印

16.支持升级病人的房颤事件的统计信息和生命体征参数趋势，并支持报告打印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

1.产品全套质保≥3年，全部软件负责升级。

2.设备出现故障时，30分钟内响应，1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解决故障，24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提供备用机。

3.培训服务：应提供不少于2次/年现场操作培训，不少于4次/年日常维护巡检。

心肺复苏机参数

- 技术参数

1、便携式电动心肺复苏机。

2、按压技术：3D按压，采用结合胸泵和心泵机制、模拟心脏搏动原理的智能心肺复苏技术，减少复苏过程引起的损伤。

▲3、按压频率：默认按压频率 ≥100次/分钟，主机上具有调节档位≥3档。

4、按压深度：默认按压深度≥50mm，主机上具有调节档位≥3档。

5、主机两侧绷带挂钩离主机底座高度:≥40mm。

6、主机两侧绷带挂钩宽度:≤185mm。

7、主机与固定绑带的结合采用四孔位固定方式。

8、设备采用纯绑带式固定。

9、病人按压适用范围：胸围无限制

		10、支持非水平按压，最大工作倾斜度：≥60°。 11、抬动、移动及转运患者时，不应中断按压。 12、在所有可设定的按压深度、按压频率及工作模式下，新电池充满电后，设备连续工作时间均≥ 60 分钟。 13、非工作状态下，新电池充满的最大时间≤45分钟。 14、快速响应，开/关机按键启动和关闭时间≤2秒。 15、使用寿命：≥10年。 16、主机（含电池）重量：≤2.5Kg 17、主机具有蓝牙及Wi-Fi功能 18、主机Wi-Fi 和蓝牙功能自动开启 19、具备电机倒置技术。 20、内置按压次数计数器，实时记录累计按压次数。 21、主机设有一体式防滑握持凹槽（非外挂式把手）。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 1.产品全套质保≥3年，全部软件负责升级。 2.设备出现故障时，30分钟内响应，1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解决故障，24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提供备用机。 3.培训服务：应提供不少于1次/年现场操作培训，不少于4次/年日常维护巡检。
1	▲	**数字心电图机参数** 一、技术参数 1.采集设备可适应多场景应用方式； 2.具备无线采集； 3.数据传输方式同时实现Wi-Fi、4G/5G、有线网络传输； 4.配置≥18导导联线、吸球夹子； 5.采集方式：12、15、16、18导联同步采集； 6.频率和脉冲响应范围：0.05—500Hz； 7.共模抑制比：≥100dB； 8.耐极化电压：≥±980mV； 9.输入回路电流：≤0.1μA； 10.时间常数：≥3.0s； 11.定标电压：≤1mV±1%； 12.灵敏度：10mm/mV+5%； 13.灵敏度转换误差：由10mm/mV转换为5 mm/mV、20mm/mV时，转换误差≤+5%； 14.抗干扰滤波；具有交流滤波、肌电滤波、基线滤波； 15.显示屏：≥10英寸，实现多点触控操作； 16.记录功能：内置热敏点阵打印； 17.记录纸规格：210mm卷纸； 18.打印格式具备3*4、6*2+1、12*1等格式； 19.具备1个USB接口；1个SD卡插槽（可存储数据）；1个LAN网络接口。

		20.具备HDMI接口。 21.支持GSM/WCDMA/cdma2000/TD-LTE/LTE FDD无线电发射 22.具备手动新建、HIS提取、预约下载三种新建病历方式。 23.具备待检查医嘱信息列表显示功能。 24.支持配置采集时是否保存原始数据的配置； 25.支持下载心电图报告，并本机热敏打印。 26.主机面板上具有物理快捷功能按钮，快捷完成新建病例、采集开始/停止、打印等功能。 27.支持导联脱落提醒功能。 28.心电设备支持一分钟节律采集模式。 29.具备自动记录功能，自动记录菜单中包括：10秒、15秒、20秒、30秒、1分钟、3分钟、5分钟； 30.数据传输：数据可通过无线（Wi-Fi、4G）和有线两种方式完成数据上传； 31.数字心电图机通过Wi-Fi接口、4G接口、RJ45接口，使用HTTP协议从HIS系统获取数据。 32.具备用户访问控制，用户类型：急诊用户、操作员、管理员和工程师。 33.在心电设备仅连接医院内网的环境下，支持在设备端将心电图原始数据生成动态二维码，通过手机扫描动态二维码的方式将心电图原始波形从医院内网传输至外网环境。 34.具备12/18导多种导联连接示意图； 35.智能操作系统，可远程自动更新升级； 36.消息实时提醒功能，如危急报告提醒、诊断退回提醒、导联纠错提醒、诊断完成提醒； 37.具备危急值管理功能。 38.可根据临床实际使用环境，配置急诊模式或病房模式； 39.具备转胸痛功能。 二、附属设备 1.门诊心电工作站 1.1工作站+外置心电放大器模式，适用于固定位置心电图检查；工作站配置内存≥32G；硬盘≥1TB。 1.2满足描记和分析ECG（常规心电图）、VLP（心室晚电位）、HRV（心率变异）等。 1.3满足描记和分析FCG（频谱心电图）、VCG（空间向量心电图）和TVCG（时间向量心电图）。 1.4满足起搏心电采集功能；具备自动测量、自动诊断功能，能够自动给出自动测量值与自动诊断结果。 1.5导联脱落检测和提醒；伪差心电图提醒；左右手接反提醒；具备心电事件功能。 1.6具有标准的心电图诊断模板报告助手；具有心电图药物负荷试验检查模式，具有专业报告模板。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 1.产品全套质保≥3年，全部软件负责升级。

2.负责接入医院HIS系统及上级部门指定的其他第三方系统和质保期内医院建设的信息化系统，费用含在总报价中。

3.设备出现故障时，30分钟内响应，1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解决故障，24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提供备用机。

4.培训服务：应提供不少于4次/年现场操作培训，不少于4次/年日常维护巡检。

动态心电血压记录仪分析系统（二合一）参数

一、记录盒参数：

1、工作模式可选择：心电血压二合一、单心电、单血压；

2、心电支持标准12导联；

3、记录盒尺寸：≤110 x 80 x 35 mm；

4、记录盒重量：≤200g（不含电池）；

5、心电采样频率：≥10000Hz

6、心电采样精度：≥24位；

7、心电最小检测信号：≤ 30μV；

8、心电计时准确性：24小时内≤15s；

9、心电起搏检测：多通道同步检测技术，可识别1~200 mV, 0.1~2 ms起搏脉冲；

10、心电导联连接正常时，记录盒无需手动操作，可自动开始记录

11、事件按钮：支持记录过程中突发不适等事件按钮功能；

12、血压测量方法：线性放气示波振荡法；

13、血压测量结果存储数目：可存储测量数据≥400组；

14、血压量程：0-300mmHg；

15、血压精确度：±3mmHg；

16、血压测量范围：收缩压50-255mmHg，舒张压20-200mmHg；血压脉率测量范围：30-240bpm；

17、血压测量预设5/10/15/20/30/60/120分钟测量间隔，可自由设定测量间隔（2—120分钟）；

18、血压测量支持脉搏波波形记录和回放，可供二次编辑校正；

19、血压支持恢复上次数据功能，可恢复误初始化操作删除的数据；

20、血压提供智能识别病人脉搏波测量状态，包括静止、心律失常、轻/中/重度运动等；

21、血压测量失败，提供自动重测功能；

22、数据接口：支持USB数据线/SD卡读卡器/蓝牙等多种通讯方式；

23、电池供电：2节5号（AA）电池；

二、动态心电参数：

1、具有精确的智能化算法，可根据数据特征自动调整分析策略，无需手动调整不应期时间，QRS波宽度，灵敏度，主分析导联等分析参数，即可获得准确的分析结果，实现房早、室早等心律失常的智能化分析；

2、具有全程自动跟踪编辑功能（自动修正伪差心搏后房早、自动移除房颤事件中房早、自动调整最快最慢心率位置）；

		3、模板分析：包括正常、房早、室早、起搏、伪差、疑问心搏模板，模板数目自适应，根据实际波形逐波生成，修改模板，可反复修改、单波修改、多波批量修改功能，模板内有同屏心搏叠加图； 4、具有心搏模板叠加功能以及叠加后的编辑修改功能，通过模板内心搏叠加，可将形态不同的心搏进行快速区分、抽离、编辑、保存、打印。（波形反混淆分析技术，与Demix功能类似）； 5、房颤、房扑全自动分析：具有全程心电数据的RR间期时间散点图技术，一键自动分析房颤房扑，可准确定位房颤发生时间、持续时间和房颤段平均心率，房颤事件列表显示； 支持房颤、房扑按心搏类型重建功能； 6、具有1小时Poincare散点图技术及24小时Poincare散点图。支持散点图增强分析工具：可选择任意时间长度的数据做散点图分析，支持逆向散点图选择心搏功能，可显示常规/修正散点图，可按照心搏类型过滤散点图心搏（提供散点图斜率和距离测量工具，提供散点图截图工具；） 7、具备3导/12导同步ST段动态扫描分析功能，自动生成ST段事件统计。统计信息包括发生时间、时长、压低幅值、心肌缺血总负荷等参数。支持自定义T波幅值扫描功能； 8、具备直方图分析： 包括R-R间期、N-N间期、N-V间期、N-S间期、N-J间期、R-S间期、S-S间期、S-N间期、S-R间期、R-V间期、V-V间期、V-N间期、V-R间期、起搏到起搏、起搏到原发、原发到起搏、RR间期比、心率直方图等直方图； 9、自动挑选最快最慢心律，并自动插入图条； 10、能够准确快速判断最快最慢心率，可以及时找到准确真实的最快最慢心率，并且支持即时打印； 11、具有起搏器分析功能，具有单独的起搏心搏模板。可以查看每个通道的起搏器信号。可打印独立的起搏分析报告； 12、独立的起搏器自动分析工具，并以直方图加条图的方式显示，自动区分包括房性单腔、室性单腔、双腔、未分类等起搏钉类型，可手动标记感知过度、感知失败； 13、心率变异性（HRV）分析：HRV频域、时域自动分析，可对全程、夜间及每小时的心搏进行HRV时域分析，并可自定义时间段进行分析；可选配心率震荡（HRT）自动分析功能；可选配T波电交替（TWA）自动分析功能；可选配QT间期（QTd）自动分析功能，QT间期分析：可选测分析通道，可随时调整测量点，且包括QT离散度、QT散点图、QT直方图、QT趋势图等多个分析工具；可选配心电向量图（VCG）自动分析功能；可选配心室晚电位（VLP）自动分析功能；可选配睡眠窒息（SAP）自动分析功能； 14、具备全自动添加最快心律、最慢心律、单发室早、单发房早等图条功能； 15、危急值预警功能：可根据需求设置危急值检测阈值参数，支持采集数据完成后自动提示危急值信息并使用特殊醒目的颜色标记符合危急值条件的病例； 16、支持安全读卡器功能：可使用定制的安全读卡器采集记录卡数据，可在禁用U盘读写的工作站上使用，安全读卡器可在60s内完成24小时12导联记录卡的读取； 17、房早未下传次数统计功能：可独立统计房早未下传发生的次数，而且不影响长间歇或停搏的统计；

18、增强的报告结论模板工具：可根据用户需求定制不同的个性化的报告结论模板，可自动提取当前病例数百项统计结果信息自动生成报告结论，结论模板支持参数替换和逻辑判断功能；

三、动态血压参数：

1、支持儿童测量模式，可根据性别、年龄等信息自动调整血压分析标准。

2、提供趋势图、相关图、饼图、直方图、昼夜规律图、比较图等分析工具。

3、提供血压变异系数、夜间血压下降比、血压负荷、晨峰血压、清晨血压、平滑指数等分析指标。

4、提供自动分析结论功能，包括白大衣性高血压、隐匿性高血压、血压负荷、昼夜节律、动态动脉硬化指数等。

5、提供心电和血压结合报告，可查看每次血压测量对应的心电图波形。

6、可自定义分析结论格式，可根据医院诊断结论标准及格式进行定制；

7、支持双臂血压分析；

8、可打印动脉硬化报告；

四、配置清单

序号	项目	配置简要描述	数量	单位
1	**动态心电血压分析系统**	动态心电血压分析软件	2	套
		（1）动态心电血压记录盒：1台 （2）12导动态心电导联线：2条 （3）动态血压袖带（不同型号）：各2副 （4）动态心电血压背包：2个 （5）USB数据线：1个 （6）4G及以上 SD闪光卡：1个	12	套
2	工作站	CPU: I3-14100 硬盘：8G+2T SSD/集显 系统：Windows10系统 显示器 ： 24英寸液晶显示器	2	套

-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

1.负责接入医院HIS及上级部门指定的其他第三方系统和质保期内医院建设的信息化系统，费用含在总报价中。

2.产品全套质保≥5年，全部软件负责升级。

3.设备出现故障时，30分钟内响应，1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解决故障，24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提供备用机。

4.培训服务：应提供不少于2次/年现场操作培训，不少于4次/年日常维护巡检。

动态心电血压记录分析系统（含网络）参数

一、软件技术参数

1.**心电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参数**

1.1数据与存储管理软件

1.1.1支持SQLserver、Oracle、MYSQL等大型数据库。

1.1.2服务器软件满足集群设计；满足数据库多种方式备份；满足数据库管理功能。

1.1.3系统软件采用纯B/S架构设计，诊断中心医院及基层医院所有医生客户端无需安装应用软件，均可直接通过浏览器登录系统，实现客户端零安装

1.1.4存储格式：病历为XML、报告为PDF或JPG、统计量表为CSV。

1.1.5系统提供具有可操作性的数据库的备份机制，在系统数据遭受破坏的情况下，按照提示进行操作或重新安装系统，即可完成数据恢复。

1.2数据统计分析软件

1.2.1利用大数据系统，为区域心电的业务开展和资源分配提供数据支撑。

1.2.2可自由定制的数据统计模块，所有的字段信息都可作为统计条件，并组合使用。

1.2.3提供统计模板的可视化配置功能。

1.2.4阳性率统计：统计指定时间段内，各个检查项目的检查人次，阳性人次数，阳性率。

1.2.5统计结果可输出到EXECL表格中，并可打印成统计报表。

2.系统接口

2.1HIS接口软件

2.1.1实现与HIS系统集成，从HIS当中获取患者资料；实现电子申请预约信息获取。

2.1.2实现通过接口自动将生成的图像数据回传到HIS系统。

3.心电质控平台

3.1心电质控管理系统软件

3.1.1具备完整的报告质控流程。

3.1.2具有质控对有问题的报告进行标注，质控完成后生成质控报告。

3.1.3具备心电质控功能，包含图像质控、报告质控、综合质控。

3.1.4具备质控评分功能：依据完整性、规范性、时限性、正确性四大类进行质控评价，且医生可手动选择具体的扣分条目，系统根据医生选择的扣分项进行分值的自动计算并自动给予质控评级。

4.心电诊断流程管理

4.1三合一诊断中心软件

4.1.1可同时实现将静息心电、动态心电、动态血压、电生理检查多种不同类型的检查项目融合到一套系统中分析诊断。

4.1.2无需安装客户端软件，任意电脑中浏览器直接登录访问；

4.1.3需将院内现有动态心电、心电图机原始数据接入整合至一套心电网络平台，实现动态心电、常规心电、动态血压三合一分析诊断。

4.2动态心电分析

4.2.1实现记录和采集24小时内的人体十二导联心电信号，并对记录和采集的数据进行存储，通过计算机软件系统，对数据进行读取、病例填写、显示、回放、分析、查

看和打印。

4.2.2分析工具自由组合：提供多种分析工具，包括K线图、直方图、散点图、栅状图、事件图、波形全览图等。

4.2.3动态心电分析系统为B/S设计，无需安装客户端分析软件，直接在网页端打开分析界面，进行分析诊断，报告书写。

▲4.2.4具备总览编辑、分类编辑、散点图、直方图、单导全览、ST-T分析、分析汇总、报告编辑、活动记录功能。

4.2.5需接入院内现有动态心电记录仪，不改变现有诊断方式，获取设备原始数据传输至心电网络系统平台并承担接入费用。

4.3动态血压分析

▲4.3.1具备动态血压分析功能，提供多种分析表格及图形展示：测量值列表、小时平均表、血压趋势图、K线图、柱状图、饼状图、血压关联图。

5.设备管理

5.1设备管理系统

5.1.1具有静息心电设备可视化管理功能，可设置设备所属科室、位置、设备图片、热点、接口方式，接入心电图机自动12导转换18导、默认滤波等功能。

5.1.2具有动态心电记录器可视化界面设置功能，设置每一个记录器的类型、品牌、型号、使用时间、状态、分析模式（包括自主分析软件与第三方分析软件）

5.1.3需接入院内现有心电图机，获取设备原始数据传输至心电网络系统平台并承担接入费用，提供承诺函。

5.2心电图设备连接

5.2.1无需安装客户端软件，任意电脑中浏览器直接登录访问；

5.2.2提供可视化管理工具，统一维护设备的类型、生产厂家、型号、产品序列号及所属科室、接入网络方式等

5.2.3实现对接入系统的心电设备进行统一升级维护，可选强制升级和手动升级，并对升级的版本号进行统一维护管理；

5.3电生理设备连接

5.3.1实现接收具有DICOM或XML传输协议的心电图机、具有数字输出的动态心电图等电生理检查设备的数据。

5.3.2实现各类型电生理设备集成，包括Holter、动态血压等电生理检查。

二、硬件部分技术参数

1.动态心电分析系统

1.1动态心电记录器

1.1.1重量（不含电池）：≤60克

1.1.2尺寸：≤70×55×20 mm

1.1.3电源：一节7号碱性电池

1.1.4记录时间：≥24小时以上

1.1.5存储空间：≥8GB

1.1.6导联：支持3导联、12导联心电数据记录

1.1.7输入阻抗：≥10MΩ

1.1.8共模抑制比：≥80dB

		1.1.9转换精度：24位 1.1.10起搏检测：具有能在植入式起搏器脉冲信号出现时记录心电信号功能。 1.1.11屏幕显示：支持显示心电波形、记录时间、当前时间等信息。 1.1.12导联检测：支持佩戴时导联脱落提醒功能。 1.1.13断电续采：当电池断电或没电，换上电池可继续记录心电波形。 1.2分析软件功能 1.2.1采用服务器预分析技术，可以在同时上传多份病历数据的情况下，按队列排序利用服务器进行预分析 1.2.2具备智能摘戴管理，可实现对科室内所有动态心电进行统一摘戴，患者信息从HIS提取。 1.2.3记录器管理功能：支持录入记录器基本信息，包括导联数、记录器品牌型号、记录器名称等信息，可显示记录器状态。 1.2.4呼吸记录功能：能记录呼吸波形。 1.2.5体位及运动记录功能：可显示仰位、俯位、左侧位、右侧位、坐立位和运动曲线。 1.2.6动态心电记录分析系统软件可以提供数据读入、病历填写、显示、数据回放、心率分析、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室性心律失常分析、房扑房颤分析、ST段分析、心率变异分析功能、呼吸显示功能、查看和打印功能。 1.2.7具备总览编辑功能，在总览编辑界面，医生可以总览病历基本病症，支持心率趋势图、间期直方图、12导波形图查看及心搏修改。 1.2.8分析工具自由组合：提供多种分析工具，包括K线图、直方图、散点图、栅状图、事件图、波形全览图等。 ▲1.2.9差分栅状图功能：具备差分栅状图功能，可快速捕捉及定位偶发心律失常。 1.2.10起搏器分析：支持独立起搏器分析界面，在进行起搏重分析时可调整起搏钉位置。 1.2.11智能散点图功能：具有时间散点图、小时散点图、Lorenz散点图、差值散点图、四象限散点图五项散点图功能。 1.2.12阵发性房颤、房扑快速定位分析：基于时间散点图和小时时间散点图，快速的定位房颤、房扑发生的位置以及起始结束时间。 1.2.13具备单独的心率减速力、心率震荡、心率变异性分析界面，支持心率变异分析报告。 1.2.14丰富的分析测量工具：心电波形上可实时测量并显示R-R 间期数值、心率值， 提供最直接的间期分析与心率分析。 1.2.15提供电压测量尺、平行尺等多种测量分析工具。 1.2.16具备导联纠错功能，导联接错时，不用重新采集，可直接在软件上进行导联交换。 1.2.17具备撤销、恢复功能。 1.2.18具备向前、向后插入心搏功能，具备单独的插入房早未下传选项并可选择向前、向后插入房早未下传心搏。 1.2.19具备自动报告结论功能，可根据分析结果自动生成诊断结论。

1.3服务器（1台）

1.3.1CPU: Intel Xeon-Silver 4510

1.3.2内存：≥32GB

1.3.3硬盘：≥12TB SSD

1.3.4网卡：双千兆网卡

1.4工作站（2套）

1.4.1CPU: I3-14100

1.4.2硬盘：8G+1TSSD/集显

1.4.3系统：Windows10系统（含鼠标\键盘\电源线）

1.4.4显示器： 24英寸液晶显示器

四、配置清单

1.软件配置清单

1.1心电信息管理平台服务软件

1.1.1数据库服务模块1套

1.1.2存储管理器模块1套

1.1.3WEB浏览模块1套

1.1.4动态心电服务模块1套

1.2.心电诊断中心

1.2.1三合一诊断分析工作站2套

1.2.2统计管理客户端1套

1.2.3AI人工智能引擎1套

1.2.4心电质控管理系统软件1套

2.硬件配置清单

2.1动态心电分析软件

2.1.1动态心电记录盒：12台

2.1.2 12导动态心电导联线：24条

2.1.3动态心电背包：12个

2.1.4 USB数据线：12个

2.1.5 2G SD闪光卡：12个

2.2服务器

2.2.1内存：32GB

2.2.2硬盘：12TB SSD

2.3工作站

2.3.1CPU: I3-14100

2.3.2硬盘：8G+1TSSD/集显

2.3.3系统：Windows10系统;

2.3.4显示器：≥24英寸液晶显示器

		五、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 1.产品全套质保≥3年，全部软件负责升级。 2.负责接入医院HIS系统及上级部门指定的其他第三方系统和质保期内医院建设的信息化系统，费用含在总报价中。 3.设备出现故障时，30分钟内响应，1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解决故障，24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提供备用机。 4.培训服务：应提供不少于2次/年现场操作培训，不少于4次/年日常维护巡检。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内须完成供货、安装与调试。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开具100%银行保函后10个工作日一次付清，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退回保函，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肺功能检测站、有创呼吸机、动态心电血压记录分析系统（二合一）产品全套质保≥5年，监护仪、除颤监护仪、中央监护系统、心肺复苏机、数字心电图机、动态心电血压记录分析系统（含网络）产品全套质保≥3年，全部软件负责升级。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采购计划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二)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三)如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到货时已过有效期或已到有效期的，乙方应无偿为甲方更换同产品新货。

3.5其他要求

1、根据采购人档案管理要求，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

下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壹 份。若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1）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2）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户名支付，如从个人户名或非投标人户名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该个人是投标人的情形除外）；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PDF文件，发送至邮箱xiaojiaojiao@sxzjtc.com（邮件命名：项目编号）。保函必须由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若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3）供应商递交文件前，需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化系统中完成保证金缴纳信息的填写及材料上传。 3、根据陕财办采函〔2026〕10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 号）要求，依法细化评审工作程序，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流程合规。经核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再次校对、核对： 1.主观分总分值在 15 分以下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20%以上（含本数）； 2.主观分总分值在 15 分（含）至 30 分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15%以上（含本数）； 3.主观分总分值在 30 分（含）以上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10%以上（含本数）。核对后，评标委员会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要求各评审专家逐项书面说明扣分理由，说明理由应当充分、明确、有据可查，并完整保存至采购档案。评标委员会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在评标报告签署前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修改原因及过程；在评标报告签署后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须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如评审专家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且未提供充分、合理理由，对该评审专家不予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供以下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在开标日期前12个月内任意时段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和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同时提供所属日期为开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函 资格响应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资格响应表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资格响应表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提供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资格响应表
3	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出具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	资格响应表
4	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资格响应表
5	关联关系及信用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响应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响应表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采购包1： 共5人， 其中评审专家4人， 采购人代表1人。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开具100%银行保函后10个工作日一次付清，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退回保函。	商务偏离表 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3	质保期	肺功能检测站、有创呼吸机、动态心电血压记录分析系统（二合一）产品全套质保≥5年，监护仪、除颤监护仪、中央监护系统、心肺复苏机、数字心电图机、动态心电血压记录分析系统（含网络）产品全套质保≥3年，全部软件负责升级。	商务偏离表 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4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内须完成供货、安装与调试。	本国产品说明 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5	采购限价	供应商各设备报价不超过技术要求中各设备预算。	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6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商务偏离表 投标函
7	商务及售后服务要求	完全响应项目采购需求“商务部分”	商务偏离表

8	核心产品	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9	供应商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函 商务偏离表 投标文件封面 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2.00分 商务部分8.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	根据供应商对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没有负偏离计42分； ①标“▲”参数满分24分，供应商每有一项不满足参数指标的扣2分。 ②非“▲”参数满分18分，供应商每有一项不满足参数指标的扣0.5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注：▲参数需提供相关的技术、功能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仅接受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注册证附件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予以佐证，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按不满足参数要求认定。 对需以具体数值响应的条款，凡以“符合”“满足”或非确定数值（如≥、≤）进行响应的，均视为不满足参数要求。	42.0000	客观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技术评审	设备选型	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对所投产品的选型进行详细分析说明，分析包含（1）明确设备与医院使用需求的匹配情况；（2）设备选型的具体特点，软件兼容性、配置合理性说明；（3）设备的安全防护措施及设备维护保养等全生命周期成本控制措施；（4）配套耗材、选配件、消耗品详细清单及报价，技术说明及使用效果；（5）质量保证措施等。 分析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个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1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技术方案
	实施方案、供货组织安排及验收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及验收方案，方案针对本项目实施提出（1）重点、难点分析并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2）详细的人员、财力调配；（3）运输、派送、安装、检测、调试措施、质量保证；（4）安全控制方案；（5）培训及售后方案。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个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1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商务评审	质量保证措施	产品进货渠道正规，生产供应的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供应商提供产品来源渠道证明材料（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厂家授权等相关资料）。提供全部产品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得2分，提供≥5项产品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得1分，,提供的产品来源渠道证明材料＜5项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2.0000	客观	节能环保、质量保证措施
	业绩	提供所投核心产品2023年10月1日至今项目合同，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以合同签订日期或合同能体现的实施时间为准)	5.0000	客观	业绩一览表
	环保节能评审	所投产品每有一项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得1分，满分1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1.0000	客观	节能环保、质量保证措施
异常低价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			投标（响应）报价明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0.0000	客观	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国产品说明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9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说明

详见附件：商务偏离表

详见附件：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资格响应表

详见附件：节能环保、质量保证措施

详见附件：技术方案

详见附件：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docx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SZT2026-SN-SC-ZC-HW-1036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更新项目“生命支持及监护类”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包： 医疗设备更新项目“生命支持及监护类”设备采购

投标人名称：

肺功能检测站、有创呼吸机、监护仪、除颤监护仪、中央监护系统、心肺复苏机、数字心电图机、动态心电血压记录分析系统（二合一）、动态心电血压记录分析系统（含网络）

序号	报价内容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计量单位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肺功能检测站、有创呼吸机、监护仪、除颤监护仪、中央监护系统、心肺复苏机、数字心电图机、动态心电血压记录分析系统（二合一）、动态心电血压记录分析系统（含网络）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批	总价	3215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SZT2026-SN-SC-ZC-HW-1036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更新项目“生命支持及监护类”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包： 1(医疗设备更新项目“生命支持及监护类”设备采购)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医疗设备更新项目“生命支持及监护类”设备采购	总价	3215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XXX. XXX， 生产厂为 XXX， 厂址为 XXX。 XXX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

公司全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XXX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件　务　离表

供应　名　：_____项目编号：

第__　共__

务条　序号	标文件　务要求	投标　　务 响应内容	离	明
...	...			
备注：除本　离表所列的　离指标外，其他所有条　均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1、投标人逐条填写响应情况。
2、对有　离的条　，在本表“　离”列中填写“正　离”或“负　离”，并在“　明”列中加以　明。列写完所有　离项目后，在备注　填写:除本　离表所列的　离指标外，其他所有条　均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3、正　离是指应　的条件高于采购文件要求，负　离是指应　的条件　于采购文件要求，　是投标文件的响应部分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之间　在负　离的(　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必须在本表格中明确　明，　则在中标后采购人一律不　考虑。
4、该表可　展。

法定　表人或　　权　表签　或　章：_

供应　名　：_____（公章）

日期：　____年___月_日

附件 节能环保、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采购内容及要求”编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环保节能

2、质量保证措施

附件 技术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采购内容及要求”编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备注：评分办法中各项内容均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明确体现。

耗材清单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第_页共_页

序号	设备名称	属性	品牌	是否医疗器械	注册证号	是否为阳光采购网耗材	组件编码	数量	投标报价（元）	规格型号	包装方式
1											
2											
3											
4											
…											

注：本表报价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选配件、易损件、消耗品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第_页共_页

序号	名称	类别（选配件/维修配件/易损件/消耗品/试剂）	品牌/产地/型号	数量	报价（市场参考价）	优惠供货价（元）	备注
1							
2							
3							
4							
5							

注：本表报价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质保期后设备维保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第_页共_页

序号	维保内容	内容描述	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注：供应商针对项目质保期满后，设备的维保内容进行报价。

供应商需与厂家详细确认质保期后设备的相关维保报价，后期若中标，项目执行中涉及的质保期后设备维保均按此表报价执行。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本国产品　明

《本国产品　明》

序号	主要产品/技名　（规格型号）	本国产品	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　（%）
1			
2			
3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　合计			

供应　名　（　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　提供本国产品应　合《国务　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　的通知》（国办发　2025　34 号），如后续有　　的，则以　后的文件为准，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　本规则》（　下　件1）提供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　。

2. 供应　须同时出具《关于　合本国产品标准的　明　》（　式　下　件 2）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　合要求的《　明　》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　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　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　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　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　记录等为　　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　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第_页共_页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佐证材料页码
1					
2					
…					

注：1、所有技术条款须列明偏离情况。对于有偏离的必须具体指出技术指标项目，无偏离条款须填写“无偏离”。

2、**▲参数需提供相关的技术、功能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仅接受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注册证附件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予以佐证，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按负偏离认定。其他参数以本表所填数据为准，请各供应商***慎重填写偏离情况。***

3、若签订合同发现与本表所投产品不符、投标文件中为正偏离或无偏离实际为负偏离，将被视为虚假应标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1-3 年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__年__月__日

附件 “▲”参数条款证明材料

针对采购需求中“▲”参数需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应**标明**该条参数所要求的所有内容。

……

附件 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第_页共_页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金额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件 供应　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　本资格条件：　合《中　人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供应条件，提供以下文件：

1、具有　立　　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　的　执照；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的，提供有效的　执照或事　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　统一监管平　　://　.　.　.　　的验证　）或在开标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时段　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专　技　能力的　明及　　；

4、社会保　资金　　记录证明文件和　法　　记录证明文件（同时提供所　日期为开标　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　的任意时段的社保及　　证明；　法不需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明

（2）特定资格条件（所有证书在投标　止之日均处于有效期内）：

1.法定　表人　接　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　表人身份证，并与　执照上信息一　。法定　表人　权　表　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　表人　权书；

2.提供供应　　器械经　许可证或　器械经　备案证；

3.投标产品　于　器械管理的出具生产　家的　器械生产许可证或　器械生产备案证；

4.投标产品　于　器械管理的提供　器械注册证或　器械备案　证；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在　接控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　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　，拒　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件 1 具有　立　　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　　的　　执照；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的，提供有效的　　执照或事　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件2 法定　表人　权　托书

本　权　托书　明：　（法定　表人　名）系注册于　（供应　地址）　的（供应　名　）的法定　表人，现　表公司　权下面签　的（　　权人的　名、职务）为　公司合法　理人，　表本公司　加（项目名　）（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　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　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　公司均　　认。

本　权有效期：自投标　止之日起90日　天；特此　明。

（二　身份证需复印正面及反面）

法定　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权　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　名　：＿＿＿＿＿＿＿＿＿＿＿＿＿＿（公章）

法定　表人：＿＿＿＿＿＿＿＿＿＿＿＿＿＿（签　或　章）

权　理人（　　权人）：＿＿＿＿＿＿＿＿（签　或　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件 3 供应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明：

1、供应　需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　统一监管平　　://　.　.　.　　的验证　）**或**在开标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时段　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供应　提供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　　保机构出具的投标　保　，则不需要提供上　财务状况报告。

件 4 社会保　资金　　记录证明文件

明：

1、供应　须　法　　社会保　资金，须提供所　日期为投标　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　资金　　记录复印件并加　供应　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法不需要　　社会保　资金的供应　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　法不需要　　社会保　资金；

2、国家、地方工　管理部门或　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　资金　　（如　）有特别政　的，须提供相关政　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　满足相关政　文件的证明文件。

件5　法　　记录证明文件

明：

1、供应　须提供所　日期为投标　止日期前12个月内任意任意时段的　法　记录。　法　　的供应　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　法　　。

2、国家、地方工　管理部门或　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　　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　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　满足政　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件6　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明

：（采购人名　）

方作为项目名　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　，在此重　明：

1、在　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　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　在　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　　禁止在一定期限内　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　满的，可以　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提供期限　满的证明　　。

2、　方_____（填“未　列入”或“　列入”）失信　执行人名单。

3、　方_____（填“未　列入”或“　列入”）重大　　违法案件事人名单。

4、　方_____（填“未　列入”或“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　人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　　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　明。

法定　表人或　　权　表签　或　章：_____

供应　名　：_____（公章）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件7 供应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　技　能力的　明及　　（　考格式）

：　（采购人名　）

（供应　名　）　于　　年　　月　　日在中　人　共和国境内_（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　，公司主　　务为__，　（生产经　）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　技　人员有（　　专　能力、数量　　），本公司　重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　技　能力。

法定　表人或　　权　表签　或　章：　　

供应　名　：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件8　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　索　表

序号	产品名	证明	有/无	投标文件	备注
1		供应　器械经　许可证或　器械经　备案证			
		投标产品　于　器械管理的提供生产　家的　器械生产许可证或　器械生产备案证			
		投标产品　于　器械管理的提供　器械注册证或　器械备案　证；			

注：需在上表中列明准确　范围，并按后　格式要求对所投产品逐项进行响应。

一、

1、供应　　器械经　许可证或　　器械经　备案证

2、投标产品　于　　器械管理的提供生产　家的　　器械生产许可证或　　器械生产备案证

3、投标产品　于　　器械管理的提供　　器械注册证或　　器械备案　证；

备注：其　产品按照以上格式提供

1、如提供的为相同生产　家产品，第 1、2 项证书　　一次　可，后面的产品无需重复提供第 1、2 项证书，　需列明所　资　在投标文件中的　　。

2、第 3 项注册证或　　器械备案　证需在证书中　出产品型号。

3、证书中的型号必须与分项报价表和技　　离表中体现的型号保持一　。

4、配　的组件如按国家规定需单　注册的，提供配　组件　　器械注册证或　器械备案　证。

联合体及关联关系　明

：西安　学　第三

方作为项目名　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　，在此　重　明：

单位　与本项目并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　立　　。

单位不　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在　接控　、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　　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如在开标　程中发现与其他供应　　在　接控　、管理关系等，　公司将及时提出回　。

公司　　以上　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特此　明。

法定　表人或　　权　表签　或　章：_

供应　名　：_____（公章）

日期：　____年___月_日

供应　　加政府采购活动　　书

（供应　　信　　书）

：西安　学　第三

为　　实、客　、有序地　与　西　政府采购活动，自　就以下内容作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　，　护　洁环境，与同场　争的供应　平等　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　加采购　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　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　　，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　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　　。

三、　重　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　法成的意　、结果。

四、　法　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　标，　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　动政府采购活动健　开展，对采购活动有　问、　　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　单位章和法定　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　，以和　、平等的　态　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　　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本　　（单位）发生有　于上　　的行为，　意接受《中　人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　人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　》中对供应　的相关处理。

本　　是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　表人或　　权　表签　或　章：_

供应　名　：_____（公章）

日期：　____年___月_
日

拒　　贿　　书

为防止政府采购领域　　贿　行为的发生，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　护政府采购　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工作，　动政府采购领域的　政建设。根据　西　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签订拒　　贿　书的通知》（　财办采管 2006 21 号）的要求，签订拒　　贿　书。

在此，　　重向社会　　：

1.认真学习并自觉遵守　纪政纪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法律意识和法制　　；

2.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办事程序，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群　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　法、有效、持续的监督；

3.不接受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单位和个人的　请、　闲和　　活动及礼品馈赠、不利用工作之便　取不正　利益；

4.不与　标　理机构和供应　发生不正　的经济往来、采购活动期间不在　办公场所与供应　私自单　接　；

5.文明办公，热情服务，不断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自觉　护政府采购从　人员的良好　象。

本　　是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　表人或　　权　表签　或　章：_

供应　名　：_____（公章）

日期：　____年___月_日

附件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是否响应	是/否

注：若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对交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的响应与此报价表不一致时，以本报价表响应内容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第_页共_页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1、对以上表格内容可进行扩充，但不得对已有内容进行修改。

2、线上系统中附件“标的清单”中的“总价”应与附件“报价表”中“投标报价”和“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报价”内容保持一致。

3、本表所列产品型号为所投产品型号，应与所附注册证型号保持一致，此项属于实质性条款，不接受澄清，若与注册证型号不一致将视为无效投标。

4、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

品、服务，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5、供应商各设备报价不得超过技术要求中各设备预算。否则无法通过符合性审查，导致投标无效。

6、供应商递交文件前，需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化系统中完成保证金缴纳信息的填写及材料上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